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乘客遺留物處理要點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督導小組第 17 次會議通過

91.07.01 日基車政字第 1980 號函各課室廠辦理

94.06.21 基隆市公車處政風督導小組第 2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站車人員於各站或車廂內拾得乘客遺留物時，應即送交總站值班站務員處理。
- 二、值班站務員於收到遺留物後，應詳實登記並通知其所有人領回，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時，應即公告招領。
- 三、遺留物所有人於公告七日內認領時，經值班站務員查明無誤並經所有人出具領回之執據後，應將遺留物歸還之；逾七日後認領手續由行政室辦理。
- 四、除遺留物所有人於公告七日內認領者外，該公告仍應揭示一年，並即由值班站務員繕造清冊一式二份加蓋總站長職章，第一份由總站留存，第二份同遺留物送交行政室收執。
- 五、行政室會同政風室核對遺留物無誤後，應將遺留物編號登記列冊保管，並在第一份清冊簽收交由總站存查，第二份清冊編號裝訂由行政室留存；並由政風室於每月終分別簽報議獎，未達議獎標準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。
- 六、遺留物為金錢時，應於每月終了由行政室造冊繳庫後，憑證送會計室入帳。
- 七、遺留物有易於腐敗之性質或其保管費用過鉅者，行政室得拍賣之並保管其價金。
- 八、遺留物於公告一年後仍無權利人領取時，行政室應會同營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組成專案小組處理，並依「公路法」及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由本處取得該遺留物所有權。
- 九、遺留物如為軍公物品或違禁品者，得移請憲警機關辦理。

十、站車人員拾得遺留物不依規定報繳或予侵吞者依法從重處分，涉
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之亦同。